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细》(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公告》”)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94倍,超出幅度为412.6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在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外,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73.40元/股(不含73.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3.4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90万股(不含1,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5,1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股份后拟申购总量7,496,08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申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广立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中金广立1号资管计划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设备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6,2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3,792.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3,792.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3,792.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3,792.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股份数量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本次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6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网下询价,对网下发行价格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购情况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7月28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日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对诚信审慎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超过相应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失信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和科创板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和科创板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T-3日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06.SH	航电电子	0.07	0.05	33.01	500.61	617.60
688251.SH	芯原股份	0.03	-0.09	48.00	-	-
688262.SH	芯朋科技	0.29	0.18	52.23	178.55	286.19
688200.SH	华峰测控	7.13	7.06	32.26	45.20	45.63
300604.SZ	长川科技	0.36	0.32	48.00	132.92	149.92
688037.SH	芯海科技	0.84	0.69	159.82	191.05	231.48
688012.SH	中微公司	1.64	0.53	121.20	73.85	230.24
	平均值				187.03	260.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总市值/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注2:芯原股份2021年存在财务造假,净利润为负值,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数,因此未纳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3: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9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认购价格高于网下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5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6.3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90,000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3.90%;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3,400股。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557.3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应募规模为290,0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5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6.3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90,000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3.90%;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3,400股。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5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6.3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90,000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3.90%;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3,400股。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5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6.3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90,000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3.90%;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3,400股。